

國立中興大學各系、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

93.3.25 第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

95.3.30 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1, 6, 7 條)

96.4.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6 條)

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1, 2, 3, 4, 5, 6 條)

98.10.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 條)

100.10.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-5 條)

101.3.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4, 5 條)

105.10.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6 點)

一、本校授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學生畢業條件，畢業條件之內容、公告、變更應符合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針對各種授予學位之班別，均應訂定明細之畢業條件，公告於網頁上，供學生隨時參考。

三、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畢業總學分數。
- (二)校訂必修課程。
- (三)院訂必修課程。
- (四)系訂必修課程。
- (五)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。
- (六)符合實習之規定。
- (七)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。

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的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
四、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）。
- 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。
- (三)允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。
- (四)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。
- (五)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。
- (六)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。

五、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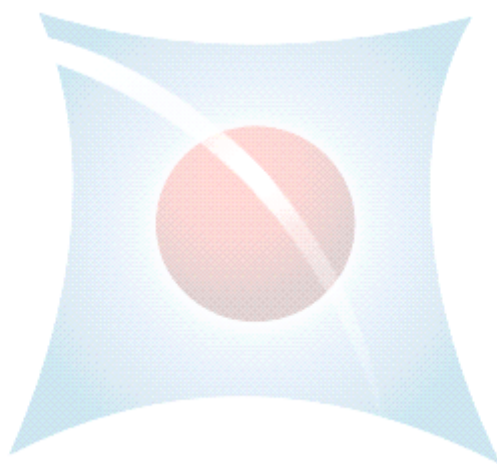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）。
- (二)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。
- (三)允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。
- (四)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。
- (五)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。
- (六)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。

(七)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。

六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，送註冊組核備後，始生效，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。

七、畢業條件變生效後，學生以更新之條件為畢業資格，但更新條件影響已入學學生畢業時，應以原畢業條件審核畢業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